盐边县统计局

专项（城乡住户调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县统计局是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全县城乡住户调查的基础数据采集，并对原始分户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上报及时性负责。

2.该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要求，分市县住户调查结果主要为地方政府服务，调查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予以保障。《攀枝花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所需经费主要由各县（区）承担，对电子记账调查户设备使用、流量费等的补助标准每月不低于50元，以后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3.根据《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和《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以及《攀枝花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项目条件、范围、方式等。

4.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辅助调查员和记账户，按照工作职责、盐边县当地的物价及消费水平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属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每年的1至12月对国家抽中的12个样本点开展调查工作。样本调查点数据主要反映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状况，同时还提供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社区发展等有关信息，是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认真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以及《攀枝花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共下达资金45.7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资金45.78万元，到位资金45.78万元，全部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复的《盐边县统计局关于请求解决2021年城乡住户调查相关经费的请示》中所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按季以银行直接转账方式支付辅助调查员及记账户补助和相关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并明确了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二是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单位“一支笔”签字审批制度，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副局长，经审批后方能执行。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禁止铺张浪费、杜绝挪用和截留，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支出合理，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夯实基础。2021年，我县把“勤访住户，感情换心，稳定城镇住户调查网络”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来抓，从记账户管理、访户情况两方面入手，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常规调查工作基础。二是提高了数据质量。精心组织专业人员2人专门负责城乡住户调查工作，认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和回访工作。坚持以辅调员收发账本现场审核、专职调查员上机录入审核、报表汇总审核的“三审”制度和日记账不定期的抽查制度，来强化对主要调查指标的对比分析，对波动较大数据的重点监测，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年，全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19元，同比增长1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28元，同比增长8.4%。

1.夯实基础，强服务。盐边县城乡住户记账调查点12个（其中农村调查点7个，分布在6个乡镇；城镇调查点5个，分布在3个乡镇）。县上分管领导和县统计局相关人员深入调查户对基础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检查指导、主动为基层服务。以“勤访住户，感情换心”理念，采用“走出去、请进来”、以会代训等形式，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业务人员素质和记账员记账水平。为了确保记账户及时准确记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专业人员做到了每季度到调查点指导记账工作。

2.力推电子记账，提效率。积极开展全覆盖电子记账宣传和业务培训，电子记账率较上一轮大幅提升。全县12个调查点120户记账户有118户愿意和会使用电子记账，占全县记账户的98.3%；其中：城镇电子记账户49户，占城镇记账户98%；农村电子记账户69户，占农村记账户98.6%；减少编码和数据录入工作量，住户调查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3.严格审核，保质量。一是坚持日记账数据上报 “三审 ”制度，县统计局严格按照《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专业人员2人专门负责城乡住户调查工作，认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和回访工作。坚持以辅调员收发账本现场审核、专职调查员上机录入审核、报表汇总审核的“三审”制度和日记账不定期的抽查制度，来强化对主要调查指标的对比分析，对波动较大数据的重点监测，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二是狠抓数据质量评估，重点评估抽中调查样本的季度主要收入和支出指标调查数据与历史数据的衔接性，以及收入与支出数据的匹配性，并结合增资和拉动内需政策因素，分析其变化趋势和幅度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按季编写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区别于报表说明，内容具体、详实，并报分管领导亲自把关。

4.全面落实基层网点星级管理，按照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四川省住户调查基层网点星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和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安排部署，盐边县对12调查网点进行星级管理。首次认定五星级调查点1个、四星级调查点1个、三星级调查点10个，网点星级实行动态管理，县统计局不定期对调查点星级管理进行检查，视检查情况对各调查点星级进行调级认定。各乡镇持续夯实调查点基础工作，已认定为“五星级”的调查点持续巩固；“五星级”以下调查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础工作，拟定星级提升计划，争创更高星级。以星级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源头调查数据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样本点数据对于加快建设收入信息监测系统，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求，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建立了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各级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1.基础工作和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记账户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导致记账内容未完全按照要求记录。各调查点乡（镇）需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和指导，进一步提升记账户的工作配合度。

2.个别记账户有怕露富的思想顾虑。部分记账户自我保护意识比较强，不愿意过多的透露自家真实的收入水平，大笔收支不愿意反映出来。

3.记账户配合度较差。记账户配合度较差，电话接听率不高，接听电话时的回答和实际记账情况有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1.进一步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宣传工作。我们将继续加大城乡住户调查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调查的目的意义和工作要求宣传，争取获得记账户更大的理解和支持，消除思想顾虑，以保证数据更加真实、可靠，切实提高电话回访的接通率。

2.进一步加强对记账员、辅助调查员的培训、指导工作。定期召开季度培训会，对辅助调查员进行全面业务培训，要求辅助调查员不定期深入调查点，现场检查、培训记账员，随时登录国家数据平台查看记账情况，提醒记账员养成每天记账的习惯，实事求是规范记账。

3.进一步加强平台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沟通解决问题。县局专业人员随时登录国家数据处理平台，熟练掌握平台应用知识，发现平台应用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协助解决平台应用问题；及时核实修正平台编码，确保数据上报前无漏码、错码情况；及时监测未记账情况，提醒辅助调查员加强记账户工作指导。要求辅助调查员要随时开展访户和账页检查工作，尽可能减少记账户漏记、错记现象。加强各级沟通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沟通解决。